

單條條文模式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

條文內容

▼
章： 66 標題： 外匯基金條例 憲報編號： L.N. 362 of 1997
條： 5A 條文標題： 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 版本日期： 01/07/1997

(1)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，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。

(2) 金融管理專員須—

- (a)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；
- (b)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；及
- (c)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。

(3)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，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(2)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。

(4) 儘管有第(2)(b)及(c)款的規定，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(3)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，就所有目的而言，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。

(5) 在本條中，“職能”(functions)包括權力與職責。

(由1992年第82號第4條增補。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)

[前一條文](#)

[下一條文](#)

[轉換語言](#)

[返回法例名單](#)